



東亞口有限公司/東亞和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學生實習規約

- 一、為使學生有實習之機會，俾理論與實務融合貫通，本公司特提供學生實習名額，實習期間以月薪計，每月給付新台幣 5,000 元，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實習生，不另支付膳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用。
- 二、為利學生實習，本公司提供辦公設備、文具用品及參考資料等予學生使用，並指派專責人員於實習期間督導並協助實習學生認識工作環境、運作方式，並提供參與工作之機會。
- 三、實習學生應接受本公司人員之指導，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四、實習學生應依本公司上班時間規定，每日上班 8 小時，上班時間自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6 時；但如配合實習單位需要，則從其規定。
- 五、實習學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如需請假應預先告知督導人員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本公司權益及聲譽之情事。
- 七、實習學生如因工作表現不符本公司之要求，或未遵守本實習規約規定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實習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若實習期間表現優良，本公司可以提供大四一學年實習機會並給予勞保基本薪資，未來畢業可以直接錄用為公司儲備幹部
- 九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